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231號

原告 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瑋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冠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，並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4987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400元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